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期)-南区树涌产业园配套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 -
一、工程概况.....	- 2 -
二、词语限定.....	- 3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3 -
五、签约酬金.....	- 3 -
六、期限.....	- 4 -
七、双方承诺.....	- 4 -
八、合同订立.....	- 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7 -
1. 定义与解释.....	- 7 -
2. 监理人的义务.....	- 9 -
3. 委托人的义务.....	- 13 -
4. 违约责任.....	- 14 -
5. 支付.....	- 15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5 -
7. 争议解决.....	- 18 -
8. 其他.....	- 19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21 -
1. 定义与解释.....	- 21 -
2. 监理人义务.....	- 21 -
5. 支付.....	- 24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25 -
7. 争议解决.....	- 26 -
8. 其他.....	- 26 -
9. 补充条款.....	- 27 -

第四部分 附录.....	- 29 -
附录A：安全生产协议书.....	- 29 -
附录B 廉洁协议书.....	- 3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南区树涌产业园配套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统称“本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南区树涌产业园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西环七路和圣都路交汇处东侧；

3.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2864.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0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上一幢6层建筑及地下2层地下室，涵盖建筑主体建设、配套管网设施、停车配套、新能源充电站、消防系统、人防工程、变配电工程等；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4854.6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 (7) 廉洁协议书；
- (8)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昊，身份证号码：430626199311273039，注册号：1301350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价为柒拾万陆仟壹佰元整（¥ 706,1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666,132.08 元，增值税 39,967.92 元；税率：6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以所监理范围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计费基价，计价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中山市。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盖章)



住 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11号第一幢第六层之六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住 所：中山市东区街道起湾
南道3号竹苑广场之二5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

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 (7) 廉洁协议书；
- (8)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办理开工手续，督促、检查施工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督促施工方按进度计划施工，保障在工期内完成工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条；《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府[2020]86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建通[2015]211号文《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监理人及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及代表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壹份、《监理实施细则》壹份、《监理旁站方案》壹份。

(2) 每月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一份；

(3) 监理例会或专项会议纪要每次会议 1 份，会后 3 天内提交；以上报表的提交时间可根据委托人现场工程师代表的要求适当调整。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黄超敬。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监理报酬为：暂定价为柒拾万陆仟壹佰元整（¥ 706,100.00 元）。最终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以所监理范围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计费基价，如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制改革导致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作相应调整。

5.2.1 监理报酬最终结算价以监理报酬扣除相应产生的违约金后的金额为准。

5.3.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监理费当期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竣工（交工）验收后在监理人提交完整监理资料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0%，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支付余下价款。

5.3.2 每期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总价含税，如遇国家税制改革增值税发生变化，税率及含税总价不作相应调整。

5.3.3 本项目资金为镇街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结算审批期限或非委托人原因等原因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规定的义务，同时委托人也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5.3.4 监理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因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5.3.5 监理人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起湾南道 3 号竹苑广场之二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 号：6561 7393 143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签约酬金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签约酬金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5 条支付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5 条支付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费不包括相关平行试验及抽检等相关检测费，竣工检测由委托人支付。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

9.2 监理人应按规定为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如若监理人未曾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消除因此带来的负面影响。

9.3 监理人应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等有关规定，监理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合同履行等工程管理工作需满足政府和委托人已出台的各类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要求，以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和委托人出台的新规定和新制度要求。

9.4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进退场计划及拟投入人员等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批。相关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历、资质证书、职称证书、人员社保、身份证等资料。

9.5 本合同为电子打印本，如通用条件条款与编号为“GF-2012-0202”的国家标准版合同不一致的，以编号为“GF-2012-0202”的国家标准版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 A：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南区树涌产业园配套项目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施工有关手续；向乙方传达有关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二、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2.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3. 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4. 对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5.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6.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7.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8. 及时制止承包人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9.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0.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1.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2.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3.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5.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项目完成所有临时工程拆除及地面恢复并经验收后止。

甲方: 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录 B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促进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中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等。

（二）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南区树涌产业园配套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方、乙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3.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4.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

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 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
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方、乙方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良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4日

... ..
... ..
... ..
... ..

